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1201）

2 府行訴字第 1120402326 號

3 訴 願 人 ○○○

4 彰化縣○○鄉○○巷○○號

5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
6 處分機關）112 年 9 月 11 日彰環稽字第 1120058458 號書函附裁處
7 書（裁處書字號：40-112-090021）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
8 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9 主 文

10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11 事 實

12 緣訴願人受僱於○○○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該公
13 司業務係從事承攬道路樹木修剪工程相關作業。訴願人於 112 年 3
14 月 27 日下午 4 時左右駕駛○○○公司所屬車輛（車號：○○○-○
15 ○○○），載運約一車次之樹枝（葉）廢棄物（下稱系爭廢棄物），逕
16 棄置於本縣○○鎮○○里○○巷○○○○附近公墓內（地圖座標 2
17 3.88427，120.42277，下稱系爭地點）。案經本縣警察局芳苑分局
18 原斗派出所員警查獲並通知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4
19 月 14 日會同員警及訴願人至現場查證屬實，乃以 112 年 5 月 23
20 日彰環稽字第 1120031662 號書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經訴
21 願人於 112 年 5 月 30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係訴願人自己便宜
22 行事將樹葉傾倒於墓地，公司與其公司主管並不知情等語。原處
23 分機關因審認本件系爭廢棄物屬事業廢棄物，訴願人未委託經主
24 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25 為清除、處理，致棄置於系爭地點，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26 1 項第 3 款第 1 目、第 52 條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

1 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附表 2 項次 1 規定，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2 (下同) 7 萬 2,000 元及環境講習 2 小時整。訴願人不服，遂提起
3 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本府並依訴願法第 63
4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及原處分機關列席說明，茲摘
5 敘訴、辯意旨如次：

6 一、訴願意旨略謂：

7 訴願人 112 年 3 月 27 日於經過○○鎮○○里○○巷○○○附
8 近公墓旁，發現當時有人傾倒樹枝，故認為可以傾倒此地自
9 然風化，不知道樹枝葉為廢棄物。訴願人認為樹枝葉會腐化
10 有機肥，加上不知樹枝葉為廢棄物，因無知與初犯，非故意
11 之行為，請求從輕裁罰，重新裁罰 1x1x1x6,000=6,000 (初
12 犯) 等語。

13 二、答辯意旨略謂：

14 (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
15 所為處分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於同年 9
16 月 22 日提送訴願書，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17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18 30 日內為之。」訴願人提起訴願符合上開規定。

19 (二) 按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同法)第 2 條第 2 項：「前項廢棄
20 物，分下列二種：……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
21 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
22 一般事業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
23 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 28 條第 1 項規
24 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
25 式為之：……三、委託清除、處理：(一)委託經主管機
26 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
27 機構清除、處理。」第 52 條規定：「貯存、清除、處理

1 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31
2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34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39 條
3 規定或依第 29 條第 2 項、第 39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管理
4 辦法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
5 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違反廢棄
6 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
7 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
8 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
9 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
10 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
11 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二。」

12 (三)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主張不可採之理由：

- 13 1. 卷查原處分機關 112 年 3 月 27 日接獲彰化縣警察局芳
14 苑分局原斗派出所通知，該所員警查獲訴願人受僱於
15 ○○○工程有限公司，逕將該公司承攬道路樹木修剪
16 工程所產生之樹枝(葉)廢棄物棄置於本縣○○鎮○○
17 里○○巷○○○祠附近公墓內。經原處分機關勘驗員
18 警攝錄之影像及 112 年 4 月 14 日現場稽查紀錄佐證照
19 片，且訴願人於陳述意見及訴願書均坦承其犯意，其
20 違規事實行為明確。爰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法行
21 為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
22 未將事業廢棄物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該類廢棄物
23 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之規定，依同法 52
24 條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25 項第 2 款附表 2 項次 1 之規定【應處罰鍰計算方式： A
26 $\times B \times C \times 6,000$ 元；污染程度(A)：未依規定清除， $A=1$ ；
27 污染特性(B)：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
28 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危害程度(C)：

1 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 C=12；【1x1x12x6,
2 000 元】裁處罰鍰新臺幣 7 萬 2,000 元，於法並無違
3 誤；從而，原處分仍應予以維持。

4 2. 至訴願人認為樹枝(葉)非屬廢棄物，因無知與初犯，
5 非故意之行為云云，惟查：訴願人為○○○工程有限
6 公司僱用員工，該公司所承攬業務為道路樹木修剪工
7 程，於違規當日所清運之系爭廢棄物，對所清運之物
8 口應有其認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9 2 目規定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其系爭廢棄物代碼為 R-
10 0701 廢木材。又訴願人明知應載運回公司之傾倒場，
11 不得隨意棄置，卻逕為棄置於本縣○○鎮○○○○巷
12 ○○○附近公墓內，難謂為非故意。

13 3. 綜上，訴願人違法棄置樹枝(葉)為一般事業廢棄物(R
14 -0701)之行為，係符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
15 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附表 2 項次 1 非法棄置非
16 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且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裁罰準
17 則認定予以裁罰，認事用法有據。

18 (四)綜上所陳，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

19 理 由

20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
21 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
22 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
23 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
24 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
25 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
26 由告知當事人。」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違反
27 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 2
28 項)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

1 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
2 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
3 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4 二、次按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
5 第 5 項規定略以：「（第 1 項）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
6 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
7 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8 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
9 的以外之產物。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
10 市場經濟價值者。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第 2
11 項）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
12 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
13 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
14 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
15 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 5 項）第 2 項之事業，係指
16 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
17 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
18 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第 28 條第 1 項
19 第 3 款第 1 目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
20 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三、委託清除、處理：（一）委託經
21 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
22 理機構清除、處理。……」第 52 條規定：「貯存、清除、處
23 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31 條
24 第 1 項、第 5 項、第 34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39 條規定或
25 依第 29 條第 2 項、第 39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
26 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
27 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1 三、復按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
2 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
3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
4 處分停工、停業或 5,000 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
5 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
6 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7 四、另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8 款規定：「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
9 者，適用附表二。」附表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
10 涉及事業廢棄物者：「項次：一；裁罰事實：未依第 28 條第
11 1 項規定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條文：第 28 條第
12 1 項；裁罰依據：第 52 條；裁罰範圍：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13 3 百萬元以下罰鍰；污染程度(A)(一)未依規定清除，A=1(二)
14 未依規定處理，A=1(三)未依規定清除及處理，A=2；污染特
15 性(B)(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
16 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7 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
18 增加 1 次，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
19 B=3，依此類推。)；危害程度(C)(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
20 棄物，C=1(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三)非法棄置非
21 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
22 廢棄物，C=14；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一)一般違
23 規：3 百萬元 \geq (AxBxCx6 千元) \geq 6 千元(二)嚴重違規：3 百
24 萬元 \geq (AxBxCx6 萬元) \geq 6 千元。」

25 五、再按「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
26 地區。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公告事項：
27 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彰化縣

1 環境保護局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 0920040527 號公告揭
2 示甚明。

3 六、卷查，訴願人受僱於○○○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下午 4
4 時左右駕駛公司所屬車輛，於系爭地點棄置公司從事道路樹
5 木修剪相關作業所產生之樹枝(葉)廢棄物，案經本縣警察局
6 芳苑分局原斗派出所員警查獲並通知原處分機關會同員警及
7 訴願人至現場查證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環境稽查工作紀
8 錄、照片及影片附卷可憑，是訴願人有隨意丟棄廢棄物之事
9 實，堪以認定。惟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之行為違反廢棄物
10 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及第 52 條規定（下稱合
11 稱系爭規定），逕對訴願人為裁處，此涉及本案是否該當系
12 爭規定之要件，亦即系爭廢棄物性質究係事業廢棄物或僅為
13 一般廢棄物？系爭規定係僅限於以事業為裁罰對象？或尚得
14 以事業受僱人為裁罰對象？茲就上開爭點論述如下。

15 七、有關係爭廢棄物性質究係事業廢棄物或僅為一般廢棄物部
16 分：

17 （一）按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 8 月 17 日環署廢字第 10400
18 63666 號函釋：「主旨：貴公所函詢轄內私人土地修剪樹
19 木、竹子等所產生之一般綠色再生回收物處理疑慮一案，
20 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4 條
21 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
22 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
23 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合先敘明。二、本案修剪樹木、
24 竹子等所產生之廢棄物，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4 項
25 所稱之事業因承攬相關工程所產出，則為事業廢棄物，應
26 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以自行清除處理、共同清除處理或委
27 託清除處理等方式擇一為之；或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進行再
28 利用。」惟上開函釋業經該署 109 年 8 月 24 日環署廢字第

1 1090062893 號函及 109 年 9 月 7 日環署廢字第 109115474
2 4 號函停止適用。

3 (二) 次按「……廢清法第 2 條第 5 項之規定，第 2 項定義之事
4 業廢棄物，其所稱『事業』係指……倘非屬上揭規定所定
5 義之『事業』者，其產生之廢棄物即非屬事業廢棄物，應
6 為一般廢棄物依廢清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規定清
7 除處理，並無同法第 28 條關於事業廢棄物之適用。……按
8 廢清法第 2 條第 2 項就『事業廢棄物』之定義，係指『事
9 業活動產生』……縱屬環保署公告指定之事業，所謂受廢
10 清法規範之事業廢棄物，亦應限於從事該事業類別相關營
11 運活動而生之廢棄物始屬之。……本件違規事實發生時，
12 原告非屬廢清法第 2 條第 5 項所定之『事業』，本件遭棄
13 置之廢棄物，亦非同條第 2 項所定由原告所生之『事業廢
14 棄物』，則被告以……原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15 項第 3 款規定，……即有違誤，應予撤銷。」(臺中高等
16 行政法院高等庭 112 年度訴字第 43 號行政判決參照)

17 (三) 依前開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 8 月 17 日函釋意旨可
18 知，有關修剪樹木、竹子等所產生之廢棄物，若為廢棄物
19 清理法第 2 條第 4 項所稱之事業因承攬相關工程所產出，
20 則為事業廢棄物。惟該函釋業經該署停止適用，故依現行
21 廢清法之規定，承攬道路修剪工程所產生之樹木枝葉等廢
22 棄物，是否得當然認定屬於事業廢棄物，容有疑義。

23 (四) 次依上開判決意旨可知，廢清法第 2 條第 2 項就事業廢棄
24 物之定義，係指限於一定之事業於事業製造過程所產出，
25 即於從事該事業類別相關營運活動而生之廢棄物始屬事業
26 廢棄物。

27 (五) 經查，系爭廢棄物依訴願人所述為公司從事道路樹木修剪
28 工程作業之樹枝葉，該公司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1 所營事業種類甚多，倘該公司非屬廢清法第 2 條第 5 項或
2 經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為環境部）公告所定之事業，
3 則其產生之廢棄物即非屬事業廢棄物。又該廢棄物為公司
4 從事道路樹木修剪後所留下，是否屬公司事業製造過程所
5 產出之廢棄物，而屬事業廢棄物之性質，以及是否符合廢
6 棄物代碼 R-0701 廢木材之定義（事業產生之廢木材【板、
7 屑、木質電桿、木質橫擔或枕木】）等，均有疑義，原處
8 分機關就此應有詳加調查釐清廢棄物性質之必要，以盡職
9 權調查之義務。然原處分機關未遑詳查，逕認系爭廢棄物
10 即屬事業廢棄物，稍嫌速斷，容有調查未盡之違誤。

11 八、有關係爭規定係僅限於以事業為裁罰對象，或尚得以事業受
12 僱人為裁罰對象部分：

13 （一）按「……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即現行法第 52 條）規
14 範之對象，乃產生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機構……等。……本
15 件原告並非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3 條（即現行法第 2
16 8 條）產生事業廢棄物之機構，亦非受產生事業廢棄物事
17 業機構委託清除、處理之經主管機關許可核備清除、處理
18 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揆諸上開
19 說明，即無同法第 15 條、第 24 條（即現行法第 52 條）之
20 適用，被告據此裁罰，……其適用法律自有違誤……。」

2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243 號行政判決參照）

22 （二）次按「然廢棄物清理法第 20 條、第 27 條所規定其行為之
23 主體為事業機構本身，處罰對象亦為事業機構本身。故如
24 事業機構有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時，應對該事業機構本身
25 科處罰鍰，而不得逕行處罰受僱於該事業機構之人員。」

2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50 號行政判決參照）

27 （三）復按「……益見前述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即現行法第 5
28 2 條）及第 25 條第 2 款規範之對象，乃如上述之產生事業

1 廢棄物之事業機構，或受產生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之
2 經主管機關許可核備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
3 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
4 字第 514 號行政判決參照）

5 （四）再按「上開『事業廢棄物』依現行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體
6 系，應『歸屬』於原告，所以原告有『按廢棄物清理法之
7 相關規定，處置上開事業廢棄物』之公法上義務存在。1.
8 按相較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明定『一般廢棄物』之清除
9 及處理義務人而言，有關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
10 與『處理』義務應歸屬於何人，廢棄物清理法未為一般性
11 之規定，立法體例上實有缺失。2. 但依一般法律原則，並
12 參酌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之規定，應將上開事業廢棄物之
13 貯存、清除或處理之法定義務歸屬於『產生』此等事業廢
14 棄物之事業本身。」（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簡字第 1
15 057 號行政判決參照）

16 （五）另按「……行為時廢棄物法理法第 28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
17 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該條所規定之方式為之。
18 依法條文義，顯係課予各受管制之事業本身承當清除事業
19 廢棄物義務……」（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35 號
20 裁定參照）

21 （六）關於本爭點除參照上開判決意旨外，亦可從系爭規定之立
22 法沿革加以探討而為立法解釋，系爭規定即現行法廢清法
23 第 28 條於 63 年 7 月 26 日制定時為舊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
24 定：「產生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機構，其廢棄物應自行或委
25 託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負責清除處理之。」立法理由
26 略謂：「事業廢棄物，因係事業機構所產生，故應由產生
27 該廢棄物之事業機構自行處理或委託處理。」74 年 11 月 2
28 0 日修正並條次變更為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產生事業廢

1 棄物之事業機構，其廢棄物應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
2 清除、處理機構負責清除、處理之。」88年7月14日修
3 正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除
4 以再利用方式外，應以左列方式為之：……」立法理由略
5 謂：「一、明定事業主管機關對其產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方
6 式。……五、加強事業機構對廢棄物之管理。」觀之系爭
7 規定之立法沿革脈絡可知，舊法時係於條文中直接明定行
8 為主體，亦即針對產生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機構規範其對於
9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之方式，上開實務判決意旨解釋
10 亦同；又依體系解釋觀之，廢清法第3章章名為事業廢棄
11 物之清理，自本章第28條以下至第40條內容，多以事業
12 為規範對象。準此，系爭規定所規範之對象，似僅限於以
13 產生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機構，至於事業之受僱人或其他自
14 然人應非在系爭規定範圍之列。

15 (七) 經查，訴願人為○○○公司之受僱人，自承有違規事實，
16 其違規行為公司所不知等語。惟訴願人僅為公司之受僱
17 人，並非獨立於公司以外之事業，揆諸前揭立法解釋及判
18 決意旨，系爭規定所規範之對象倘限於為產生事業廢棄物
19 之事業，而不包括事業之受僱人者，則原處分機關逕依系
20 爭規定對訴願人處罰之，難謂無適用法律違誤之處。申言
21 之，本件訴願人駕駛漆有○○○公司文字之車輛，載運因
22 執行公司樹木修剪業務所產出之樹枝(葉)廢棄物，棄置於
23 系爭地點之行為，客觀上應可認屬○○○公司之行為；又
24 訴願人雖訴稱其違規行為公司所不知等語，然依行政罰法
25 第7條第2項規定，本件法人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
26 過失，推定為法人之故意、過失，故除另有確實之反證外，
27 主觀上亦難謂○○○公司無故意或過失。

1 (八) 綜上，系爭規定究僅限於以事業為裁罰對象，或尚得以事
2 業受僱人為裁罰對象，以及本件違規行為究係○○○公司
3 之行為，或係訴願人個人之行為，俱有疑義。原處分機關
4 未遑詳查，逕認本件違規行為係訴願人個人之行為，並以
5 訴願人為裁罰對象，稍嫌速斷，容有調查未盡之違誤

6 九、綜上所述，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規定，行政程序
7 係採職權探知主義，原處分機關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
8 應一律注意。本件系爭廢棄物性質究係事業廢棄物，或係一
9 般廢棄物，容有疑義；又縱認系爭廢棄物為事業廢棄物，然
10 系爭規定究僅限於以事業為裁罰對象，或尚得以事業受僱人
11 為裁罰對象，以及本件違規行為究係○○○公司之行為，或
12 係訴願人個人之行為，仍非無疑。原處分機關未遑深究並說
13 明理由，而遽以認定系爭廢棄物為事業廢棄物，並認本件違
14 規行為係訴願人個人之行為，而以訴願人為裁罰對象，實嫌
15 速斷，原處分非無瑕疵，自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
16 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以資妥適。又關於修剪樹木所
17 產生之廢棄物是否屬於事業廢棄物，以及系爭規定是否僅適
18 用於事業或尚得適用於受僱人之疑義，因原行政院環境保護
19 署 104 年 8 月 17 日函釋經停止適用，且系爭規定未如舊法明
20 定規範之對象限於產生事業廢棄物之事業，致生爭議，且此
21 均涉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廢清法之解釋問題，應由原處分機
22 關報請環境部作成解釋後，再另為適法之處理，以昭折服。

23 十、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
24 決定如主文。

25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 1 委員 常照倫
2 委員 呂宗麟
3 委員 林宇光
4 委員 蕭淑芬
5 委員 王育琦
6 委員 劉雅榛
7 委員 蕭智元
8 委員 陳麗梅
9 委員 蕭源廷

10

11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8 日

12 縣 長 王 惠 美

13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14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